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關注與支持，為身心障礙民眾爭取權益，表示由衷敬意。今天就大院審查賴委員士葆等31人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41條及增訂第35條之1修正案，楊委員玉欣等32人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修正案，劉委員建國等23人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4條、第41條及增訂第35條之1修正案，楊委員玉欣等34人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第36條、第40條、第41條修正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內容修正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 一、為強化職業重建服務，將職業重建服務之申請主體納入身心障礙者本人，並為保障具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由中央勞工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及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重建服務。
- 二、對有就業意願但無就業能力的身心障礙者，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場見習，並將職場見習人員納入庇護工場員工人數計算。
- 三、為使庇護工場設置朝向小型化、社區化，並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給予不同程度的支持與鼓勵，以利庇護工場經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四、為協助庇護工場穩定發展，要求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庇護工場產品行銷推廣及經營管理，另對於產能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應建立輔導轉任庇護工場一般員工或轉介至就業服務機構之機制，並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給予獎勵，以培養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意願之效益。

前述委員提案重點皆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建構多元支持、平等參與之友善環境，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權

益及庇護工場發展，立意良善，惟其影響層面甚廣，且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之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後，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之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